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

當事人		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監視設備地點							
監視器編號	(由監視系統管理單位填寫)						
調閱監視畫面時段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
申請事由							
行政課	監視系統管理：			政風室		核定	
	辦公廳舍管理：						
監視影像資料 調閱人					調閱日期	年 月 日	

備註:

- 1、本所各課室欲調閱監視影像須填寫本申請單，俟核准後，由管理單位配合調閱。
- 2、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3、本監視系統影像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1年。